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共60万股（份），其中：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21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人，授予数量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0.00	50.00%	0.19%
合计			30.00	50.00%	0.19%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30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2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4.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5636%、16.071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0	100.80	17.94	61.09	21.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9月30日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0	394.50	73.97	246.56	73.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8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17,809,042.39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开庭通知》等案件材料，上海远方对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京仲案字第06450号。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11号701室-34；

法定代表人：陈柏林。

2.被申请人：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A座15层15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二）仲裁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二项目白云文化广场站车站主体地下连续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总包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二项目白云文化广场站车站主体地下连续墙工程，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全部施工义务，案涉工程已于2022年10月11日主体结构顺利封顶，质量合格并已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申请人投入了大量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根据申请人编制的《白云地墙成本汇总表》，截至工程完工，申请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总额为45,413,795.07元。截至2025年5月26日，申请人累计收到案涉工程款项共计28,525,226.62元，经核算，被申请人尚拖欠工程款16,888,568.45元。根据《分包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920,473.94元。2020年1月1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在北京地铁8号线项目中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进行抵付的方式，完成了该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义务，被申请人亦予确认，案涉工程已于2022年10月11日主体结构封顶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成就，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应在工程完工后返还，被申请人至今未予返还，已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返还的资金占用利息。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讨上述欠款，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予支付。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包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据此，申请人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恳请贵委依法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16,888,568.45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20,473.94元（大写：玖拾贰万零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并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利息（以920,473.9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16,888,568.4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2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披露。自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11项，涉案金额合计2,023.94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9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1,780.90	已受理
小计						1,780.90	——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10项						243.04	——
合计						2,023.94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747,97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3	-	2026/10/14	2026/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累计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累计结案金额8.74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5.81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15.81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15.8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8.42亿元。

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14.58亿元，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58亿元、展期方式化解11.32亿元、重组方式化解2.6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新增诉讼663件，涉诉金额34.80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696件，结案金额8.74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633件，金额32.35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202	10.75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02	0.80
3	金融机构类	14	15.90
4	其他	215	4.90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30件，金额2.451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12	2.42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	0.001
3	其他	15	0.03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696件，结案金额8.74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385	5.27
2	调解	83	3.37
3	撤诉	82	0.04
4	其他	146	0.06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